

艺术设计学院举办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院级审定研讨会

为适应学校的人才培养以及“三院制”改革的总要求，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项目制教学工作，经过各专业多轮次的修改，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初版已经完成。3 月 14 日，艺术设计学院及时组织了省内外专家对新版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4 月 3 日，艺术设计学院院长刘琳、副院长卢振邦、副院长何治国、院长助理雍自高以及教研室主任董朝阳、孙瑜、陈思辰、奕智伟、邓小慧在艺术设计学院会议室对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初版进行了院级审定。学术院长陈传文教授通过网络也及时发来了修改建议。



各位教研室主任首先介绍了新版人才方案的制定情况，对课程名称的设置、学时学分的确立、人才培养模块的划分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想法，接着向院领导汇报了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刘琳院长统揽全局，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她要求各专业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务必严格按照教务处发布的模板要求，“培养目标”处需字斟句酌，不要出现语法与逻辑问题。“毕业要求”处的格式三个专业需统一。“核心课程”的设定需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一致。“学分、学时与课程结构”处的数值需与模块表格中的信息完全一致。

刘院长强调，专业教育模块中的部分专业基础课可统一课程名称与课程编码，并列为学院专业通识课。同时，刘琳院长也对该模块中的专业核心课的门数、授课学期也提出了指导意见。学术院长陈传文教授通过网络提出了修改建议，他

认为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应参考兄弟院校的相关专业进行规范命名。在应用教育模块与双创教育模块，卢振邦副院长要求大家紧跟“三院制”改革的步伐，制定符合艺术设计学院特色的产教融合项目制课程，双创教育课程的设立应符合学校建设硕士点的大方向。最后，刘院长提醒各位教研室主任，“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达成度关联矩阵”应前后逻辑一致，并严格一一对应。



艺术设计学院各位教研室主任在本次 2021 版人培制定过程中齐心协力，尽心尽责，任劳任怨。本次院级审定研讨会的召开，将使艺术设计学院新版人培制定工作更加完善。

艺术设计学院

2022 年 4 月 3 日